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TCYJS2013H0438 号

致：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高科”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上风高科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风高科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上风高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风高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上风高科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大会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2、根据本次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 2.01、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发行方式
  - 2.03、发行数量
  - 2.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定价方式
  - 2.06、锁定期
  - 2.07、上市地点
  - 2.0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9、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公司与曹国路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公司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8)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风（香港）有限公司与曹国路先生、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12)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以及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

4、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4:00 在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5、本次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

综上，经本所律师验证后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为：2013 年 10 月 3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 5 名，持股数为 102,123,321 股，占上风高科总股本的 41.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 20 名，持股数为 8,161,671 股，占上风高科总股本的 3.3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经审查，本次大会全体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通过现场会议及其网络就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8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负责人：章靖忠

承办律师：徐春辉      邱志辉